

# 城市副中心图书馆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开招标）

## -监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王璐

电话：010-67358114-4307

电子邮箱：wanglu@clcn.net.cn

供货服务商(乙方)：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京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C 座 9 单元 6 层

联系人：杨柳

电话：010-84985561

电子邮箱：1553765017@qq.com

根据甲乙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了 《城市副中心图书馆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开招标）-监理服务合同》（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图书馆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开招标））（以下简称原合同），鉴于乙方未完成项目初验，且项目财政资金须按期限拨付，为此双方签订下述补充协议，双方遵守执行。

一、乙方开具银行保函，保函金额¥11576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保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原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第二笔款¥11576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即原合同总价的 20%。

三、若乙方未完成原合同第四条第 3 项项目初验义务前银行保函到期的，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无条件重新出具保函，直至乙方完成原合同第四条第 3 项项目初验



义务为止，乙方逾期拒不出具保函的，乙方除继续承担出具保函的义务外，乙方须按原合同金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四、乙方依据原合同第四条第 3 项约定的：在工程初验合格后，甲方可提前退回本协议约定的银行保函。

五、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

乙方（盖章）：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